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Z-2024-17

项目名称：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四)-02 包

货物名称：分子成像光谱仪器创新实验平台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卖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 同 书

北方工业大学(买方) 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四)-02包(项目名称)中所需分子成像光谱仪器创新实验平台(货物名称)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HCZB-2024-ZB187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 1、附件 2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分子成像光谱仪器创新实验平台

数量：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46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买方

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货地点：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老师 88801778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名 称：(印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卖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510070

电 话：88803417

电 话：020-87683096/15800212224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 号：62885774194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6596XB

开户行号：10458101604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 9.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

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方工业大学。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方工业大学校内。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10、技术资料：按买方要求。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12、 检验和验收：

12.1 根据买方要求完成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6.1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

附件 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分子成像光谱仪器创新实验平台-共聚焦显微拉曼仪	888000	1 套	888000	品牌：卓立汉光 型号：RTS2
2	分子成像光谱仪器创新实验平台-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550000	1 套	550000	品牌：卓立汉光 型号：Finder Insight Pro
3	分子成像光谱仪器创新实验平台-杜马斯燃烧仪	508000	1 套	508000	品牌：海能 型号：D200
总价（元）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 1946000.00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说明
1	差分双波长 784.5nm/785.5nm	RealStable® NLMO784/785	1 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	差分双波长 531.8nm/532.2nm	/	1 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3	双波长 785nm、532nm 拉曼滤光片套装	/	1 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5	光机调整模块	/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兼容1英寸和2英寸镜片的开放式笼式光学调整机构，包含不少于10个直角光路折转笼式调整机构、不少于10个位移笼式调整机构，不少于10个维度二相色镜笼式调整机构
6	透镜系统	/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英寸口径的双胶合透镜包含不少于（焦距）f=30、50、75、100mm；1英寸口径的紫外石英透镜包含不少于（焦距）f=30、50、75、100mm；2英寸口径的双胶合透镜包含不少于（焦距）f=30、50、75、100mm；2英寸口径的紫外石英透镜包含不少于（焦距）f=30、50、75、100mm
7	配置显微物镜	100X, 40X, 20X, 10X。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8	振镜快速扫描模块	SCAN(1064nm)PLXD202A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9	光纤光谱仪	11639-532nm/785nm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0	扩展电动二维平移台	OSMS20-85(XY)/GSC-02A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1	光谱探测模块	AvaSpec-ULS4096CL-EVO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2	物镜和笼式调整机构模块	/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3	辐射探测模块	Ti480U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4	光机结构	/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少于6路反射、不少于3路位置调
15	1064nm/532nm/266nm多波长脉冲激光器	1	1套	具体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6	其他耗材	/	/	数量与型号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检验，不合格产品绝不出厂，保证按照用户所需的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期限、交货地点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地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公司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特此作出以下详尽的质量保证承诺，以确保用户享有无忧的使用体验。

1.1 质保期限：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服务响应速度

质保期内我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质保期内我方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对用户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相关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

1.3 售后服务方式

质保期满后，我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其他任何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工时费等）。我方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用户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1.4 机构设置

我公司为了维护售后保障体系，成立单独的售后服务部门已有多年的历史。售后服务部门致力于快速、高效、专业、规范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成功的服务在于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和计划性，并具有一支出色的工程技术队伍，技术服务人员都经过了专业化的强化培训，并有多年实际工作经验，可以深入了解用户的运行环境，细致分析运行环境，准确地解决客户的问题。

我司服务联系方式：

维修单位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楼

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06A

联系人：黄佩铃 传真：020-87681505 电话：020-87683096

1.5 人员安排：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黄佩铃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	/	/	11 年工作经验	
王璐	销售经理/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医疗器械购销员	1219002025412626	19 年工作经验	
李承隆	技术负责人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1420191144014309783	5 年工作经验	
杨国壮	财务核算经理	中级会计	0529000123285	23 年工作经验	
杨子燕	财务核算	中级会计	11729005101513	6 年工作经验	
黄伟康	技术人员	高级软件工程师	C1601J02S3939064	3 年工作经验	
王伟鸿	售后技术人员	/	/	13 年工作经验	
陈翠玉	售后技术人员	/	/	13 年工作经验	

1.6 保障措施

对设备运输必须进行捆扎和加固方案，再进行设备外围安全保险保护，以防设备翻滚。对运输安全的控制分五步进行：

（1）装车：装车前必须对要运输的大件设备进行尺寸核对，是否符合车身长度，并对圆体直径较小处进行枕木支垫平整；

（2）捆扎和加固：大型设备装车后立即进行木楔加固及枕木支垫平整，再进行分段捆扎牢实；

（3）选取和维护运输工具：正确选用运输工具，对运输工具进行维护；

（4）正确选取运输路线（在运输前再次对路线进行勘查，确保运输条件与实际情况相符等）；

（5）人员的安排：明确运输及搬运人员的职责，进行相关的运输安全技术交底。

1.7 定期巡检

按照用户的使用需求，定期巡检，比如硬件检查、软件更新、安全评估、性能优化等。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服务认证证书

NO: ZCC-CS2022-0015

兹 证 明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库房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1房自编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规则: R-SER-003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服务水平达到:



通过认证的服务范围:

医疗器械(含II类、III类)、耗材、机电及理化仪器和设备、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售后服务

颁证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经审查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3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151(510620)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

本公司郑重承诺，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将享有长达2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我们将全方位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为您提供无忧的使用体验。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 整机质保与备件供应

提供两年的设备整机质保服务，在此期间，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即使质保期结束，我们仍将终身为您提供设备服务，您的使用全程都有我们坚实的后盾。

(二) 响应与维修时效

对于用户提出的任何技术及质量问题，我们将在8小时内给予专业答复。若问题需要现场维修，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在3日内迅速抵达现场，争分夺秒为您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故障对您工作的影响。

(三) 软件升级服务

只要硬件条件允许，我们将保证软件免费升级，让您的设备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水平，具备最新的功能和性能优化，为您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 设备回访计划

质保期内，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回访，全面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超出质保期后，每年也将免费上门回访一次，确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行。若遇产品故障，我们仅收取部件费用，不收取任何人工费，为您节省维修成本。

(五) 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目标：使学员全面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及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常规操作、日常维护，并能运用软件进行精准分析，建立和应用校正曲线。
2. 培训对象：买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培训人数不限。
3. 培训地点：在买方现场进行培训，方便学员结合实际设备学习。
4. 培训时间：每种仪器培训时间不低于5天，具体安排如下：
 - 第一天：设备基础理论讲解
 - 上午：介绍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及各部分功能，通过图文并茂的资料和实物演示，让学员对设备有初步的整体认识。
 - 下午：讲解仪器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以及在行业内的应用范围，使学员了解设备的优势和局限性。
 - 第二天：软件功能与操作演示
 - 上午：详细介绍设备配套软件的功能模块，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等功能，通过实际操作演示，让学员熟悉软件的操作界面和基本操作流程。

- 下午：进行软件功能的深入讲解，如高级数据分析工具的使用、数据存储与管理等，并安排学员进行简单的软件操作练习，由培训讲师现场指导。
- 第三天：常规分析操作实践
 - 上午：在设备上进行实际的常规分析操作演示，包括样品准备、仪器参数设置、数据采集等步骤，强调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关键环节。
 - 下午：学员分组进行常规分析操作实践，培训讲师巡回指导，及时纠正学员的错误操作，确保学员熟练掌握常规分析操作技能。
- 第四天：校正曲线建立与应用
 - 上午：讲解校正曲线的建立原理、方法和重要性，通过实际案例演示如何使用标准样品建立校正曲线。
 - 下午：指导学员自己动手建立校正曲线，并运用建立好的校正曲线进行样品分析测试，验证校正曲线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第五天：设备维护与保养培训
 - 上午：介绍设备的日常维护任务，如清洁、润滑、检查零部件磨损情况等，以及维护工具的使用方法，让学员学会如何进行日常简单维护。
 - 下午：讲解设备常见故障的诊断方法和排除步骤，通过模拟故障场景，让学员进行故障排除实践操作，提高学员应对设备故障的能力。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理论和操作考核，为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六) 售后服务地点

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金桥产业基地
联东 U 谷中试区 68 号 B 座
电话:010 56370168
邮箱:info@zolix.com.cn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七楼 G 座
电话:028 84896020
邮箱:info-cd@zolix.com.cn

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鸿运大厦 17 楼 1701-1710 室
电话:02162227575
邮箱:info-sh@zolix.com.cn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40 号
盛方科技园 B 座三层东区
电话:029 89562755
邮箱:sales-xa@teo.com.cn

深圳: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梅龙路
七星商业广场 B1101-1103
电话:0755 83293053
邮箱:info-sz@zolix.com.cn

长春:
长春市经开区净月大街 1 号万豪世纪
广场 A 座 1588 号
电话:0431 81952963
邮箱:sales-cc@teo.com.cn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荣成大厦 1215 室
电话:13910017428
邮箱:alex-xu@teo.com.cn

三、其他服务要求

提供仪器的详细操作说明书，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方便用户快速上手操作设备。

仪器保修期严格按照不低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 年执行。在保修期内，若仪器出现任何问题，我们将毫不犹豫地予以维修或免费更换零部件，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制造厂方终生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您有需求，我们的专业团队都将竭诚为您服务，为您排忧解难。

我们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优质的售后服务为宗旨，致力于为您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体验，让您在使用我们设备的过程中无后顾之忧。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服务理念:

海能公司秉承“服务提升顾客价值”的承诺并遵循“顾客满意第一”的宗旨,在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售中到售后的交货、安装调试、设备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用户技术培训等各方面,保证顾客能得到最好的服务,让顾客满意、放心。

二、服务承诺:

服务目标: 服务质量并赢得用户满意。

服务宗旨: 顾客满意第一。

服务保障: 产品整机保修贰年。

服务热线: 免费服务热线 400-618-6188 或者 0531-88874444 。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08:00—17:30。

顾客意见处理: 24 小时内回复顾客所提意见及建议。

顾客投诉处理: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三、安装调试、培训以及保养服务:

安装调试: 所购海能公司产品价格在三万人民币以上的客户,海能技术支持部将根据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时间,在客户具备安装调试环境及条件的基础之上签字盖章确认并回传《安装调试服务单》,海能公司接到回传后在 2-3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为您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对不具备安装调试环境及条件的客户,海能技术支持部将与客户沟通在具备安装调试环境及条件并接到回传后,安排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调试内容主要包括:

1、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安装、培训,原则上在 1-2 个工作日内培训 2-3 人全面掌握仪器的操作、维护以及使用注意事项,具体学习人员数量用户安排决定。

2、培训主要内容: 仪器的功能介绍、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以及应用操作步骤。

3、安装培训时,海能仪器服务工程师针对使用标准物质检测仪器的各方面性能,并指导学习人员熟练掌握检测方法,以便日后使用。

4、安装培训后,海能公司服务工程师给用户留下名片,用户在《海能仪器调试/保养/维修派工单》签字确认,安装培训结束。

5、海能仪器服务工程师安装培训完成后会建立用户信息反馈档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由海能工作人员会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而且海能服务工程师会不定期的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四、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贰年。

上门安装调试的仪器(到货半年内安装调试),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未上门安装调试的仪器,自整机发货之日起延后一个月开始计算保修期。

五、保修凭证及保修项目:

在三包规定保修期限内的海能产品出现故障,用户须凭购货发票或者所签订的购买合同进行免费维护。

保修期内保修项目包括整机、附带工具及常用附件。保修期内,客户如有仪器使用问题,海能服务工程师会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保修期限外,按照公司统一的收费标准为客户提供有偿的检测维修服务。

用户如有仪器的使用问题或者发现仪器工作出现问题,电话联系海能公司,海能公司服务工程师会在5-15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如电话不能解决的情况下,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将派出服务工程师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针对于现场不能维修的配件,直接进行更换,直到仪器达到最佳性能的工作状态。

时 间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方 式	费 用
贰 年 内	整 机、配 件	现场、送修、调试	免 费
贰 年 后	整 机、配 件	现场、送修、调试	交通费+差旅费+配件 (成本费)

六、不属于免费保修义务的情况:

- 1、消耗材料的自然磨损及老化。
- 2、雷击或其它用电系统原因造成的损坏。

3. 事故或者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4. 自行改装或维修的。
5. 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6.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坏的。

七、售后服务相关细则:

1. 海能公司设有专门的免费服务电话 4006186188 以及专门售后服务电话 053188874444。在使用海能公司产品过程中, 如有问题直接电话联系海能公司, 海能公司服务工作人员会在 5-15min 内电话指导并给出解决方案。海能技术支持部自接到客户电话起, 能解答的问题电话直接指导用户, 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问题, 技术支持部将做出解决方案给予用户答复。

2. 为确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质量, 完全满足用户对技术及服务的需求, 海能公司建立了以总公司技术支持部为服务中心、区域技术支持部为主体的两级完善服务体系, 全国 7*24 小时的服务电话, 给用户多种模式的服务。

3. 对于疑难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将派出服务工程师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针对于现场不能维修的配件, 直接进行更换, 直到仪器达到最佳性能的工作状态。

八、收费组成:

维修费=交通费+差旅费+配件费;

1. 交通费包括车船费等长途交通费用。
2. 配件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收费。
3. 差旅费包括城市交通费、住宿费、餐补费及提货物流费等。

九、收费方式:

1. 上门服务的收费维修均由海能服务工程师携带海能仪器安装/调试/维修派工单, 维修后由用户确认维修服务合格并签字认可后, 海能公司服务工程师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收费。

2. 送修服务的收费均由海能公司服务工程师维修后, 经客户确认合格并签字认可后, 客户根据“客户付款通知书”将款汇入公司账户。

特此承诺!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部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四)(第2包)(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1874)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方工业大学确认，同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194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4@163.com